**淡江大學109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規定**

一、名額：

(一)以學院為單位，依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，學院人數未達2,000人以1名計，2,000人以上之學院，以2000：1比例分配（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四捨五入分配）。

(二)109學年度各學院分配名額如下：文學院1名、理學院1名、工學院3名、商管學院4名、外國語文學院2名、國際事務學院1名、教育學院1名、全球發展學院1名，共計14位名額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**本校108學年度第1、第2學期學業成績均需75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（附成績證明）、在學期間未受懲處；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**

(一)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
(二)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各系、所導師、教官等推薦優秀學生，於109年10月8日（四）前將推薦表送系主任（所長）初審後，轉各院院長複審。

(二)各學院複審後，於109年10月16日（五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（另請系上以OA寄送推薦學生本人數位生活照乙張及推薦表檔案至生活輔導組，俾便製作簡報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之優秀青年除頒發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另頒發獎牌乙面及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優秀青年遴選奉核後，於109年11月24日（二）班代表座談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六、「優秀青年推薦表」附於後。

七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辛淑儀組員，分機：2817

 E-mail：asgx@oa.tku.edu.tw